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2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戴立信）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本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自履职以来，在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履行日常职责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10 次董事会会议，无缺席的情况。经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内容，本人均未发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在 2021 年度参加的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会议 2 次。本人在 2021 年度参加的战略委员会会议中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度本人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1、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会议日期 | 会议届次 |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1年 2月26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 1、《关于收购境外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同意 |
| 2021年 3月26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 1、《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2020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 2021年 6月9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 1、《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1年 7月14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 1、《关于拟投资的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 2021年 7月27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 1、《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参与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1年 8月27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1年 10月27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 1、《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签署经修订的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1年 12月21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 1、《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
|--|--|--|--|
| | |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拟变更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
|--|--|--|--|

2、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 会议日期 | 会议届次 | 事前认可的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1 年 3 月 26 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 1、《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2021 年 7 月 14 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 1、《关于拟投资的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2021 年 7 月 27 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 1、《关于参与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 1、《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签署经修订的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 1、《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调研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此外，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及运行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借助本人在公司业务方面的专长，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加强自身学习，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通过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五、参加培训情况

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更新，并积极学习，以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此外，本人积极参加内地和香港市场的培训，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七、联系方式

姓名：戴立信

电子邮箱：dailx@sioc.ac.cn

以上是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2 年，本人也将一如既往的本着勤勉、诚信、谨慎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戴立信

2022 年 3 月 25 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陈国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7次审计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本人在2021年度所有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上均亲自以通讯方式参会投票，无委托参会投票情况，均投赞成票。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次数为2次，分别为：（1）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度本人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1、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会议日期 | 会议届次 |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1年 2月26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 1、《关于收购境外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同意 |
| 2021年 3月26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 1、《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2020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 2021年 6月9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 1、《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1年 7月14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 1、《关于拟投资的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 2021年 7月27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 1、《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参与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
|-----------------|------------------|---|----|
| 2021年 8月27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1年 10月27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 1、《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签署经修订的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1年 12月21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 1、《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拟变更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2、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会议日期 | 会议届次 | 事前认可的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1年 3月26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 1、《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2021年 7月14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 1、《关于拟投资的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2021年 7月27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 1、《关于参与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2021年 10月27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 1、《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签署经修订的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2021年 12月21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 1、《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的次数和投票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本人均亲自以通讯方式参会投票，无委托参会投票情况，均投赞成票。

2、本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次数和投票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和主要职责，监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执行。2021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本人均亲自以通讯方式参会投票，无委托参会投票情况，均投赞成票。

3、本人出席提名委员会的次数和投票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2021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亲自以通讯方式参会投票，无委托参会投票情况，对审议议案投赞成票。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1、本人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其他董事一起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独立性，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借助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主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审计师等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跟进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内部制度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参加培训情况

在2021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更新，并积极学习，以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此外，本人积极参加内地和香港市场的培训，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21年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2021年度，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2021年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八、联系方式

姓名：陈国琴

电子邮箱：chenguoqin@splf.com.cn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公正，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陈国琴

2022年3月25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曾坤鸿）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及2次股东大会，本人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10次董事会并投票，均投赞成票；以通讯方式参加2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度本人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1、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 会议日期 | 会议届次 |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1年 2月26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 1、《关于收购境外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同意 |
| 2021年 3月26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 1、《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 2020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2021 年 6 月 9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1 年 7 月 14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1、《关于拟投资的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 2021 年 7 月 27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参与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1 年 8 月 27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签署经修订的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
|-----------------|------------------|---|----|
| 2021年 12月21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 1、《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拟变更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事前认可意见发表情况

| 会议日期 | 会议届次 | 事前认可的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1年 3月26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 | 1、《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2021年 7月14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 | 1、《关于拟投资的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2021年 7月27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 | 1、《关于参与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2021年 10月27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 | 1、《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签署经修订的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2021年 12月21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 | 1、《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调研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此

外，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及运行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2021年度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本人均参加了相关会议。本人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关注内控工作及其执行情况，定期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等。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和主要职责，监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执行。2021年度，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本人均参加了相关会议。

本人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1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参加了相关会议。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1、本人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充分保持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

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六、参加培训情况

在2021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更新，并积极学习，以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此外，本人积极参加内地和香港市场的培训，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21年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2、2021年度，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2021年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八、联系方式

姓名：曾坤鸿

电子邮箱：tsangbkh@yahoo.com.hk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公正，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曾坤鸿

2022年3月25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余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2020年7月23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7月28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21年度，本人应参加董事会10次，审计委员会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1次，股东大会2次。实际参加董事会10次，审计委员会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1次，股东大会2次。本人在2021年度应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参会，无委托投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2021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度本人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

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1、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会议日期 | 会议届次 |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1年 2月26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 1、《关于收购境外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同意 |
| 2021年 3月26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 1、《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2020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 2021年 6月9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 1、《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1年 7月14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 1、《关于拟投资的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 2021年 7月27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 1、《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参与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 | 同意 |

| | | | |
|---------------------|------------------|---|----|
| | | 独立意见》。 | |
| 2021年 8月27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1年 10月27 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 1、《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签署经修订的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1年 12月21 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 1、《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拟变更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2、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 会议日期 | 会议届次 | 事前认可的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1年 3月26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 1、《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2021年 7月14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 1、《关于拟投资的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2021年 7月27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 1、《关于参与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2021年 10月27 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 1、《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签署经修订的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 | | |
|---------------------|------------------|------------------------------------|----|
| 2021年 12月21 日 |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 1、《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事 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关注内控工作及其执行情况，定期了解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等。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本人均参加了相关会议。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和主要职责，监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执行。2021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本人均参加了相关会议。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和任职资格进行充分地审查，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21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均参加了相关会议。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1、本人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充分保持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借助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主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跟进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内部制度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参加培训情况

在2021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更新，并积极学习，以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此外，本人积极参加内地和香港市场的培训，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21年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2、2021年度，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2021年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八、联系方式

姓名：余坚

电子邮箱：yujian@snai.edu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公正，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余坚

2022年3月25日